

单位自建公租房“只租不售”

如有剩余房源,可向全市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出租

本报5月11日讯(记者 孟敏) 10日,《济南市社会组织建设公共租赁住房暂行规定》已正式出台。根据暂行规定,单位自建的公租房只办理新建房屋初始登记,不办理分户产权,建成后应向本单位符合条件的职工定向出租,不得出售。

为了扩大公租房建设规模,多渠道解决中等偏下家庭住房问题,济南市政府规定,社会组织可以利用自用土地、自筹资金投资建设公租房,也可与政府或社会组织之间通

过合作方式建设公租房。社会组织利用自用土地建设公租房,提地性质原为划拨的,暂不改变用地性质;原为出让的,不改变用地性质,不缴纳用地差价。

济南市政府要求,要按照“政府引导、规范运作、定向使用、只租不售”的原则实施社会组织建设公租房。对开发区和产业园区、大专院校、企事业单位等社会组织参与公租房建设工作,在土地使用、资金筹措、建设方式、分配方式、审批和分配程序等方面给予政策支持和相关

规定。单位自筹资金自建的公租房可以是成套住房,也可以是集体宿舍或公寓。和政府建设的公租房一样,单位自建公租房,套型建筑面积严格控制在60平方米以内,建筑设计要符合有关规定和技术标准。严格按照“只租不售”的原则,确定了在分配时主要定向向本单位符合条件的职工出租。租住标准是符合济南市公租房准入标准的职工家庭,引进人才可承租成套住房,单身职工只能承租集

体宿舍或公寓,居住集体宿舍的人均使用面积不应低于5平方米。

同时,社会组织建设的公租房只办理新建房屋初始登记,不办理分户产权。

据悉,社会组织建设的公共租赁住房向本单位符合条件的职工定向出租,不得出售,配租方案向济南市住房保障主管部门备案后方可组织实施。如有剩余房源,经济南市住房保障主管部门批准后,统一向全市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出租。

政策解读

可以减免税费

本报5月11日讯(记者 孟敏) 根据出台的《济南市社会组织建设公共租赁住房暂行规定》,社会组织参与公共租赁住房建设,可以享受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的减免政策。

“要制定优惠政策,来吸引更多的社会机构参与公共租赁住房建设。”11日,济南市住房保障与房产管理局有关负责人介绍,为鼓励和支持各类社会组织建设公共租赁住房,将在税费减免方面实行优惠政策。旨在通过多种渠道,动员全社会的力量,在政府的主导下,解决城镇中等偏下收入住房困难职工家庭、引进人才、新就业单身职工的住房问题。

暂行规定明确表示,公有住房出售收入的70%用于公共租赁住房建设,社会组织参照执行。同时,社会组织建设公租房经核准后,按规定享受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的减免政策;建设和运营管理方面涉及的税费享受国家有关税收优惠。

严禁向职工集资

本报5月11日讯(记者 孟敏) 11日,记者从济南市住房保障与房产管理局获悉,济南市在鼓励社会组织建设公租房的同时,还特别规定,建公租房,各单位要严禁向职工集资、借款。

济南市政府表示,对社会组织建设公租房要强化监管,对出现超标建设的、借公共租赁住房名义变相搞福利分房或商品房开发向社会出售的、出租对象不符合规定要求等违规情况要严肃处理,审批部门不予审批,济南市房屋权属登记部门不予确权登记,并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罚。



船又画中游

几天来,受阴雨天气影响,泉城广场护城河防汛放水水位降低,11日,护城河内水位恢复以往高度,游船又可以在护城河内载客游览了。 见习记者 王震 摄



在城市巅峰 对话郎咸平

— 丁豪广场产品推介会暨郎咸平教授经济讲坛 —

5月7日起贵宾为函接受申请,席位有限,敬邀莅临!

丁豪广场国际公寓不限购,不限购,投资自住两相宜; 约50㎡,60㎡,80㎡,120㎡多种户型,即将认筹,敬请关注!



公司地址 | 55507555 商业招商 | 66957666 东部商业中心
■ 项目中心位于经二路、经三路交汇处,交通便利,周边配套设施完善,是投资自住两相宜的绝佳选择。
■ 项目总建筑面积约100万平方米,包括高层公寓、商业、办公、酒店等多种业态,是集居住、商业、办公、酒店于一体的大型综合项目。
■ 项目周边配套设施完善,包括学校、医院、商场、公园等,生活便利,环境优美。
■ 项目地理位置优越,交通便利,是投资自住两相宜的绝佳选择。

